

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小代課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、聘期及方式

甄選類別	錄取名額	聘期	甄選方式	甄選時間及錄取	備註
一般代課教師	1 名	1. 依實際代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詳如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)。 2. 授課期間預計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。	1. 資料審查 2. 實體或視訊試教 3. 實體或視訊面試 *現場或視訊擇一*	112/07/28 上午 9:00 甄選。 1. 各階段請統一於 8:45 至本校或線上視訊報到。 2. 以階段及成績排序列冊，備取若干名。	具備英語、閩南語等任一專長尤佳

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日期：請於 112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五)起至 7 月 27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止(逾時不受理)。

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相關資料掃描逕寄至承辦人信箱 ka1702@hkes.km.edu.tw，寄件後請來電確認 082-362411#19 人事室 李先生。

四、報名表件及方式：

(一)本簡章自即日起公告本校網站

(https://b006.km.edu.tw/p/406-1006-11146_r192.php?Lang=zh-tw)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s://www.km.edu.tw/home?nid=4087>)，請自行下載。

(二)簡歷自述，A4 格式，限 2 頁以內。

(三)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掃描成 pdf 檔。

1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2. 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影本。
3. 學歷證明影本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並檢附規定證件。
4. 經歷證明。
5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
6.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7. 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檢附)
8. 退伍令、免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9. 身心障礙證書(無則免附)。

備註：所需證件、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。

五、甄選資格：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(一) 年齡 65 歲以下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者始可報名。
- (二)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所列各款資格者。
 - 1. 具有國民小學各該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 - 2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該科(類)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- 3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該科(類)以上畢業者。
- (三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者(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)。

六、報名日期、甄試時間及錄取公告時間：

本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各階段招考皆於 112/7/28 當日辦理，請留意時間，若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逕續辦下階段招考；以下皆為暫定時間，仍需以實際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各階段時間；如缺額補滿，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※一般教師甄選階段：

統一於 112/07/28 8:45 報到

甄選階段	報考資格	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	錄取公告時間
第一階段	具有國小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	112/07/21 至 112/07/27	112/07/28 09:00	112/07/28 09:30 前 (暫定)
第二階段	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 1. 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者。 2.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	112/07/21 至 112/07/27	112/07/28 09:30 (暫定)	112/07/28 10:00 前 (暫定)
第三階段	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 1. 符合第一、二次甄選資格者。 2.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12/07/21 至 112/07/27	112/07/28 10:30 (暫定)	112/07/28 11:00 前 (暫定)

注意事項：表列招考時間將視各階段報名人數做適度調整，將以本校通知及公告時間為主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資料審查、面試及試教(現場或視訊擇一)

- (一) 資料審查：30% (學歷 15%、教學經歷 5%、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 10%)。
- (二) 試教：40%

※一般教師試教注意事項：

- ①請自選 111 學年六下翰林國語、康軒數學、英語康軒 follow me 或金門縣閩南語任擇一課，並於報名及報到時告知所選課文。

- ②依序報名順序進入試場(或視訊)進行教學演示。教學演示計時自演示者踏入教室(或視訊開始試教)時開始計時，每人限時 10 分鐘，至 8 分鐘按第一次鈴，可繼續進行教學；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，請立即停止演示。
- ③試教時請勿攜帶任何東西入場，教學演示使用教具部分可以「虛擬」、「說明」或「板書」方式進行，部分內容未能於現場演示者，可以「說明」方式進行。

(三)面試：30% (教育理念與知能 12%、班級經營 8%、表達能力 8%、儀容舉止 2%)；

※面試注意事項：

- ①試教完成後即進行面試。
 - ②面試時間 10 分鐘，至 8 分鐘按第一次鈴，可繼續進行面試；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，請立即停止面試，並離開試場（遲到者之面試時間則以不影響他人權益為原則）。
 - ③請準備不超過 3 分鐘時間之自我介紹，3 分鐘按長鈴，請立即停止自我介紹，進入面試階段。
- (四)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甄選流程及榜示：

- (一)請考生依**通知時間及公告時間**至本校辦公室報到，並依工作人員指示至準備室。
- (二)實體方式若工作人員於各階段甄選時間至準備室叫號，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；視訊甄選時間排定超過 3 分鐘未上線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實體方式由工作人員引領至指定教室進行試教及面試，一進行試教便開始計時。
- (四)視訊甄選配合主辦單位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，請事先確認好試教及口試用麥克風、攝影鏡頭等相關語音設備，並請選擇隱密、安靜處所進行線上甄選。
- (五)各階段錄取結果將公告於縣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。
- (六)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，將公布於教育處及本校網站，應試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九、錄取優先順序

遇成績相同時按面試、試教、資歷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教評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。

十、報到：

正取人員請於 112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以前，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附則：

- 一、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，須配合學校需求與安排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應試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

情事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國小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階段 甄試						編號： (學校填寫)	
姓名	身分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	
現職服 務單位	職 稱		婚 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通訊處 通訊地址： 電話：(日) (夜) 手機： E-MAIL：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 [組 別]		畢 證 業 書 年 字 月 號		
	大 學						
	研 究 所						
教師 登記	國小教師		證 書 字 號				
	其他						
身心 障礙 證照	障 別		等 級		證 書 字 號		
經 歷	任 職 學 校 (機 關 、 構)		職 稱		起 訖 日 期		
專長或 特殊表 現							
本欄由 審核人 員註記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附照片)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需填寫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教育學分證明影本(未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書 1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自傳(格式不拘、一式5份)						
備 註	一、考生報名時，應檢附以上證件之影本，並請簽名蓋章，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。 二、上開證件請依序裝訂成冊，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同意解聘外，並負法律上之責任。						

資格 審核 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應試人證件驗 畢發還簽收處	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相關資料掃描逕寄至承辦人信箱 ka1702@hkes.km.edu.tw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 112 學年度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認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報名委託書

茲委託()先生/小姐，代為辦理貴校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。

此致

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

[應屆畢業生適用]

112 學年度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
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			
學校名稱	科系組所名稱				
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背面)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		
<p>本人為 112 年應屆畢業生，無法於甄選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校同意本人准予附條件應考本次甄選；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</p>	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	
1	1	2	年	月	日

*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表。